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0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62,926,000.00 股新股。截止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已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60,230,819.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6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562,559,912.1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7,954,934.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4,604,977.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3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49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028.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适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40,280,031.2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439.56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54,028.00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 83,411.5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等净收入 3,583.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9,604.66 万元（含利息）。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年配股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20401	34,193.40
	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499060100100182986	27,714.41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607503054	23,302.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60	33,743.07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300392983	22,577.25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6860700000447	25,341.18
	汇丰银行（中国）合肥分行	165012188013	52,733.28

合计			219,604.66
----	--	--	------------

### 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7,439.5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8,500万元，公司累计取得保本收益1,631.74万元。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460.5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32.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439.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36,341.42	56,145.73	62.38	2019 年 12 月	—	—	否
2.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22,642.91	23,126.49	46.25	2019 年 12 月	—	—	否
3.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	否	50,000.00	50,000.00	27,281.66	27,281.66	54.56	2019 年 12 月	—	—	否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4.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745.43	16,546.98	33.09	2018 年 12 月	—	—	否	
5.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4,688.99	7680.57	25.60	2018 年 12 月	—	—	否	
6.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	—	2019 年 12 月	—	—	否	
7.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58,460.50	58,460.50	1,132.34	6,658.13	11.39	2019 年 12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3,460.50	353,460.50	93,832.75	137,439.56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 5495号），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028.00万元。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适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40,280,031.2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8,500万元，公司累计取得保本收益1,631.74万元。</p> <p>公司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将“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变。</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